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为增强香港全资子公司通宇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宇香港”）的资本实力，推进其更好地开展海外业务，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,000万元，约13,701.60万港元（以实际拨付增资款项时人民币兑换港币的汇率为准），对通宇香港进行增资。增资完成后，通宇香港注册资本将由目前1万港元增加至13,702.60万港元，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

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董事长吴中林先生提名旷建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。

根据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规章的有关规定，提名委员会对相关被提名人选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旷建平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相应提名职务的情况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附：旷建平先生个人简介。

旷建平，男，1985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深圳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旷建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旷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